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58

---

投 诉 人: 首诺公司(SOLUTIA INC.)  
被投诉人: San Zhang  
争议域名: hzllumar.com  
注 册 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

## 1、案件程序

2013年2月19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3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2013年3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于2013年3月12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4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4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书。2013 年 5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指定专家，成立专家组。

2013 年 5 月 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5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5 月 1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5 月 27 日前（含 2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首诺公司(SOLUTIA INC.)，住所地为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马里维拉中心大道 575 号(575 MARYVILLE CENTRE DRIVE, ST. LOUIS, MISSOURI, U.S.A.)，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屈小春。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San Zhang，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显示，被投诉人的住所地为 NO.18,Fuxing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100008,CN。

本案争议域名为“hzllumar.com”，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6 日，注册机构为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投诉人背景介绍。Solutia Inc.（首诺公司）于 1901 年在美国圣路易斯创立，原名孟山都化学品公司。1997 年 9 月 1 日，孟山都化学品业务部正式从母公司分离，成立了独立的首诺公司。首诺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建筑，交通和生产等领域。2006 年销售额达 34 亿美元。目前，首诺公司已经成为世界级跨国化工集团，全球 500 强之一，美国化工前 25 强。作为一个有活力的、立足于完善的商业策略的全球化企业，首诺公司涵盖了众多领先市场的业务，每一种业务均为用户提供了顶尖的品牌、全球竞争力和出色的技术支持。CPFilms Inc.是首诺公司的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贴膜产品制造商和全球公认的贴膜行业领导者。CPFilms Inc.所生产的“LLUMAR/龙膜”系列产品，在全球销量位居首位，产量占 IWFA（世界窗膜协会）承认的 11 家世界膜生产厂家总产量的 58%，并且是世界上很多知名贴膜品牌的基片或半成品供应商。

②投诉人的“LLUMAR”产品。“LLUMAR/龙膜”是首诺公司在全球推广其玻璃功能膜时所用的统一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已经有 11 年之久。至今，“LLUMAR/龙膜”品牌在全国已经发展了 6000 家的零售网点以及 3000 多家的工程安装商，以及近 200 家的全国经销商，广泛分布在北京、江苏、广东、福建、等区域。“LLUMAR/龙膜”品牌已经成为中国玻璃窗贴膜市场的领军品牌，并占有了高端汽车膜市场绝大多数市场份额，成为中国消费者中的一个知名品牌。综上，通过投诉人长期、广泛的宣传及使用，投诉人

及其“LLUMAR”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已广为知晓并享有极高声誉。

③ 投诉人的“LLUMAR”系列商标。投诉人一直重视对“LLUMAR”商标的保护。早在 1978 年 4 月 18 日，投诉人就在美国申请注册了“LLUMAR”商标，并获准在御寒聚合膜产品上加以使用。1978 年 6 月 2 日，投诉人在中国香港注册“LLUMAR”商标，并获准在第 17 类产品上使用。在中国大陆，自 1989 年以来，投诉人陆续向中国国家商标局提交了在国际分类第 12、17、37 类有关商品上注册“LLUMAR”系列商标的申请并获得注册，注册号为 518376、4371574、4371575、1958669 等。其指定的产品包括室外用适合各种天气的非包装用聚脂薄膜；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聚酯膜；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的塑料膜；车辆遮阳装置；挡风玻璃；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服务站等由此可见，投诉人对“LLUMAR”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合法权益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切实保护。

④ 投诉人在与“LLUMAR”相关域名中的权益。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就注册了域名“llumar.com”，在全球范围内宣传和推广其产品。随后投诉人又注册了域名“llumar.net”、“llumar.com.cn”等作为其对“LLUMAR”所现有的民事权利在互联网上的实现。

⑤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为“hz”和“llumar”；其中，“llumar”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利的“LLUMAR”标志完全一致；而“hz”为地名“杭州”的拼音缩写，仅起到描述的作用，不具有识别性。此外，网络使用者在进入争议域名的网站后，会发现网站标题为“杭州龙膜”。被投诉人突出使用“美国龙膜产品杭州专业销售及施工服务形象中心”、“杭州龙膜”和“LLUMAR/龙膜”商标标识，并标注“天驹龙膜形象店”等；网页内容均为“龙膜”产品宣传，包括但不限于“龙膜新闻”、“龙膜质保卡”等以及龙膜官方宣传图片、龙膜施工过程视频。如此状态下，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LLUMAR”混淆性近似具有充足依据。（3M 公司 v. Xiaofeng Sun Case No. CN-0800202 专家组认为从一般逻辑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有意使两者之间具有明显区分度，那么它可以将“3mzj”作其他解释。只有这样，才不至于使网络使用者将“3mzj”理解为“3M 浙江公司”）。另，投

诉人曾针对此前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的网站“carllumar.com”的侵权行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并已收到专家组对此作出的“carllumar.com”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首诺公司的裁决。该案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arllumar.com”的主要识别部分“carllumar”是 car(汽车)和投诉人注册商标“LLUMAR”的组合，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LLUMAR”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是显而易见的。[首诺公司 v. 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 (hang zhou kai an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张明 (zhang ming) Case No. CN-1200617]。

⑥本案背景。2013年1月，投诉人发现本案被投诉人 San Zhang 于2013年1月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同时，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多处突出使用“LLUMAR/龙膜”商标，网站内容中声称“美国龙膜产品杭州专业销售及施工服务形象中心于2009年6月3日正式开业，该中心隶属杭州凯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突出使用“美国 LLUMAR 龙膜杭州形象店”、“杭州龙膜形象店”和“龙膜/LLUMAR”商标标识，并标注“天驹龙膜形象店”等；网页内容均为“龙膜”产品宣传，包括但不限于“龙膜新闻”、“龙膜质保卡”等以及龙膜官方宣传图片、龙膜施工过程视频。经核实，投诉人的“LLUMAR”产品分销商首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被投诉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内容中提到的“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的经销关系已于2011年12月31日经销协议到期终止，此后也未续签任何协议，也就是说所谓的“美国龙膜产品杭州专业销售及施工服务形象中心或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并未得到投诉人相关授权。投诉人曾针对此前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的网站“carllumar.com”的侵权行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并已收到专家组对此作出的“carllumar.com”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首诺公司的裁决[首诺公司 v. 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 (hang zhou kai an mao yi you xian gong si) /张明 (zhang ming) Case No. CN-1200617]。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①争议域名日期大大晚于投诉人著名商标“LLUMAR”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表明,被投诉人对“LLUMAR”标识或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③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进行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LLUMAR”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

④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⑤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⑥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时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是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

⑦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⑧投诉人作为域名“llumar.com”、“llumar.net”、“llumar.com.cn”的注册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本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首诺公司 v. 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hang zhou kai an mao yi you xian gong si)/张明(zhang ming) Case No. CN-1200617]。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①被投诉人并未得到投诉人的授权注册或使用含有投诉人商标的域名。“LLUMAR”是世界范围内的知名商标且在玻璃膜等领域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及其关联人违背经销商协议,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并在其网站上推销“LLUMAR”产品,具有明显误导公众的故意,容易在域名持有人、网站使用人及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

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LLUMAR”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的域名“llumar.com”、“llumar.net”等拥有相当高的近似性。而“LLUMAR”商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更加加深了这种近似性。寻找投诉人“LLUMAR”产品的相关网络用户会对被投诉人的网站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所运营的网站加以访问,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势必将对投诉人及其正规授权经销商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

③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首页上所宣称“美国龙膜产品杭州专业销售及施工服务形象中心....该中心隶属杭州凯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而杭州凯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经是投诉人的产品经销商。投诉人曾针对此前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的网站“carllumar.com”的侵权行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专家组认定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域名“carllumar.com”具有“恶意”,并对此作出“carllumar.com”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首诺公司的有利裁决[首诺公司v. 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hang zhou kai an mao yi you xian gong si)/张明(zhang ming) Case No. CN-1200617]。如同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恶意注册域名“carllumar.com”一样,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LLUMAR”商标及其产品,乃至争议域名的经济及商业价值是完全知晓的。被投诉人故意注册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其恶意是明显的。(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

④投诉人在中国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而被投诉网站的主办单位主要营业场所在杭州,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Europet Benelux, B.V. v. Theers Theerskulchai, ANDRC Case No. HK-0200006: 专家组认为当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位于同一地区,且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存在和商标时,构成推定认知.....)。

⑤“LLUMAR”是投诉人所独创的、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联系的商号及标识。显然,“LLUMAR”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且显著性极高,

因此任何未经投诉人授权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opportunistic bad faith）。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一：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争议域名的 Whois 查询信息；

附件二：争议域名网站“www.hzllumar.com”相关打印页；

附件三：首诺公司在中国注册的“LLUMAR”系列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四：投诉人官方网站“www.solutia.com”相关打印页；

附件五：“LLUMAR”官方网站“www.lllumar.com”对美国首诺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CPFilms) 相关介绍打印页；

附件六：投诉人官方网站“www.lllumar.com”中国地区部分 LLUMAR 汽车膜授权经销商列表的打印页；

附件七：投诉人近年为宣传其“LLUMAR”品牌而进行市场推广的各项费用清单及部分相关费用票据、合同等复印件；

附件八：投诉人近年在平面媒体及网络媒体上宣传材料复印件；

附件九：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关于第 1089700 号“LLUMAR”商标信息打印件；

附件十：香港商标署官方网站关于第 19790642 号“LLUMAR”商标信息打印件；

附件十一：投诉人注册的“LLUMAR”系列域名 Whois 信息打印页；

附件十二：投诉人子公司首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二级分销商协议》；

附件十三：商局针对“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在其公司门头使用“龙膜”商标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十四：“carllumar.com”等相关域名公证书；

附件十五：（一）就“carllumar.com”等相关域名，投诉人委托北京铸成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向被投诉人“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送达的律师函扫描件；（二）上述律师函跟进情况的相关文件扫描件；

附件十六：首诺公司 v. 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hang zhou kai an mao yi you xian gong si）/张明（zhang ming）CN-1200617 号裁决书复印件

附件十七：工商局网站显示的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打印页；

附件十八：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关于被投诉人的申请/注册商标信息；

附件十九：3M 公司 v. Xiaofeng Sun. CN-0800202 号裁决书复印件；

附件二十：阳光互联国际英文互联协议(内容为中文)。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权利证明表示异议，故专家组对投诉人所提交的权利证明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

续展注册证明”、“商标的详细信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在中国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518736 号“LLUMAR”文字及黑框底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室外用适合各种天气的非包装用聚脂薄膜)，有效期自 2000 年 4 月 30 日始（已续展），投诉人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受让取得该商标。第 4371574 号“LLUMAR”文字及半圆阳光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聚酯膜、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的塑料膜)，有效期自 2008 年 2 月 28 日始。第 4371575 号“LLUMAR 龍膜”文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2 类（车辆内装饰品、车辆遮阳装置、车座套、车辆防眩光装置、挡风玻璃、车辆头靠），有效期自 2007 年 6 月 7 日始，投诉人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受让取得该商标。第 1958669 号“LLUMAR”文字及半圆阳光图形商标，国际分类号第 37 类[清洁建筑物(内部)、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润滑油、车辆润滑(润滑油)、车辆清洗、车辆服务站、车辆加油站、橡胶轮胎修补等]，有效期自 2003 年 1 月 14 日始（已续展）。

根据以上证据，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专用权，由于“LLUMAR”文字在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标志占有突出及主要位置，且“LLUMAR”非现有词汇，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即使单独使用，普通消费者也会将该文字认识为投诉人的商标标识，故投诉人对“LLUMAR”文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其官方网站中国地区部分“LLUMAR”汽车膜授权经销商列表及投诉人近年在平面媒体及网络媒体上宣传材料，可以认定投诉人的商标至少在中国大陆地区已进行过宣传、使用，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权益的“LLUMAR”作为商业标志在中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中国相当数量的公众所熟悉，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产生特定的联系。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hzllumar”，该部分含有投诉人享有权益的“LLUMAR”标志（英文字母大小写变化不产生其它含义），其余为“hz”。因被投诉人未解释“hzllumar”有何含义，专家组也无法认定“hzllumar”整体上具有众所周知的其它现有含义，故对于了解投诉人“LLUMAR”商标的公众而言，极易将“hzllumar”认识为由“hz”及投诉人的商标标志“llumar”所组成。被投诉人未对该“hz”的含义做出解释，故投诉人主张该“hz”为地名“杭

州”的拼音缩写，应是可以接受的解释。特别是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的网页，有“杭州龙膜”及“美国龙膜产品杭州专业销售及施工服务形象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正式开业，该中心隶属杭州凯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内容，联系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内容，更会使人将争议域名认识为由“hz”（杭州）和“llumar”（投诉人商标）所构成。争议域名如投入使用，公众根据该域名极可能认为其指向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与杭州地区业务有关的网站，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自己对“LLUMAR”标志享有在先合法权利，且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该标志，同时投诉人提交了其在“中国商标网”针对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杭州凯安贸易有限公司未就“LLUMAR”标志享有商标专用权。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起该主张后，被投诉人应就自己对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证据。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该标志享有何种法律所肯定的权利获利益，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LLUMAR”标志不享有《政策》第 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可以认定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使用。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上面突出位置显示有“独家经营”及与投诉人第 4371574 号“LLUMAR”文字及半圆阳光图形商标完全一致的标志，网站中还有“杭州龙膜”及“美国龙膜产品杭州专业销售及施工服务形象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正式开业，该中心隶属杭州凯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内容，同时有对“LLUMAR（龙膜）”产品的介绍。据此可知，被投诉人对“LLUMAR”为投诉人的商标标志是知晓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许可，使用能够与投诉人商标标志产生混淆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主观上存在过错。争议域名使用的标志会使公众误认为其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

从而无偿占有投诉人对其商标标志做出的努力及付出，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b) (iv) 所称的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因此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zllumar.com”转移给投诉人首诺公司。

独任专家： 马来容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